

证券代码：874442

证券简称：锐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

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锐格科技”）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与投资方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物源企管”）2022年1月15日签署了涉及特殊条款的《<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/增资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对赌协议”），约定自交割日（即锐格科技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）起48个月之内，如锐格科技未能通过IPO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，则物源企管有权要求倪志和（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）回购物源企管持有的锐格科技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锐格科技的申报材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，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（下称“IPO回购权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挂牌期间的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以及《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》。

据此，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赌协议进展情况

2025年2月25日，倪志和等股东与物源企管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物源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7334股股份转让给倪志和及其指定的杨威等9名股东。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
2026年2月2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与投资人股东物源企管签署《<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/增资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就对赌协议约定的IPO回购权、回购价款等事宜达成补充约定。约定原有投资期48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投资期36个月（按甲方第一次投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计算）并同意在延长期结束后锐格科技若仍未能完成IPO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完成资产证券化的情况下由倪志和（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）回购物源企管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<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/增资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二》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